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均為培育在職人員在學校行政經營和領導管理人才，2個班制之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設計均相同，並無差異，僅上課時間為一班制在夜間授課，另一班制在週末授課之差別。(p.1)	1.在本質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與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均奠立在本系整體發展的框架之下，兩個班別互有交疊，呈現「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情形。也因此，兩個班別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設計則略有差異，但並非完全相同。 2.上述兩個班別之課程地圖並非完全相同，開設科目亦略有差異，請參考附件的課程地圖。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為現況描述。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文教法律碩士班同時招收具法律與非法律背景之學生，對於非法律背景之學生要求須多修20個法律學分，法律專業學程規劃至少25學分，並規定未	1.本系對於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法律專業素養之培育相當注重，相信一定可以提供學生適合的學習環境。 2.98~100學年度該碩士班招收之非法律背景的學生，多數在入學前已經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之說明與此待改善事項並無衝突，如雖有擋修之規定，但仍不足。

受評班制：學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文教法律碩士班之法律專業教師共有3人，主要在公法、教育及民商法領域。然從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至今，不論在專任教師之人數上，包括在文化法制專業教師之充實上，仍未見有明顯之改善，未能滿足文教法律課程之學習需求。(p.4)</p>	<p>1.本系專任師資中已有一位教師擔任文教法律碩士班文化法的授課。</p> <p>2.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為文教與法律科際整合之碩士班，教師專業背景之考量，以科際整合角度來看，101學年度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整併後，專任教師計有15位，本班師資將更為完整。</p> <p>3.本系進行第4位文教法律專業背景之新聘教師作業中，未來將可增加文教法律碩士班之師資陣容。</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依本次評鑑期間為 98 至 100 學年度，該班制專任師資確有不足。</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利用方面，設有「預警制度」，係相當不錯得機制；惟在做法上，僅侷限於對於課業預警之狹義解釋，對於生活層面之預警較為欠缺。(p.8)</p>	<p>1.本系相當重視學生的輔導，輔導範疇包括學習、生活與生涯等方面。在「預警制度」的實施上，除了著重於課業學習的輔導外，若學生有生活或情感問題，亦將啟動此項機制，結合學校心理輔導中心及導師制度的推動，以更有效的輔導學生。</p> <p>2.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學生均為</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為現況描述。</p>

受評班制：學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大學畢業後或已經就業之研究生，其所需之輔導與大學部學生不同，根據歷年的經驗，該班學生較需要學校或教師幫助其在國家考試或工作、修課、撰寫論文、休閒時間管理等方面的輔導，而本系亦能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p> <p>3.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在生活輔導方面，除利用學校現有以輔導室為單位的制度外，由於本班導師及指導教授與學生關係密切，生活輔導也因之有效落實。</p> <p>4.本系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師生相處融洽，提供了學生輔導的穩定基礎與無形力量，這是非常珍貴的傳統，我們會努力保持下去。</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預警制度之運用，在實施層面尚有不足。(p.9)	1.本系相當重視學生的輔導，輔導範疇包括學習、生活與生涯等方面。在「預警制度」的實施上，除了著重於課業學習的輔導外，若學生有生活或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待改善事項為良善之建議。

受評班制：學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情感問題，亦將啟動此項機制，結合學校心理輔導中心及導師制度的推動，以更有效的輔導學生。</p> <p>2.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學生均為大學畢業後或已經就業之研究生，其所需之輔導與大學部學生不同，根據歷年的經驗，該班學生較需要學校或教師幫助其在國家考試或工作、修課、撰寫論文、休閒時間管理等方面的輔導，而本系亦能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p> <p>3.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在生活輔導方面，除利用學校現有以輔導室為單位的制度外，由於本班導師及指導教授與學生關係密切，生活輔導也因之有效落實。</p> <p>4.本系教師與學生互動良好，師生相處融洽，提供了學生輔導的穩定基礎與無形力量，這是非常珍貴的傳統，我們會努力保持下去。</p>	

受評班制：學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學士班部分】</b> 1.導師間的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可再加強。(p.8)	1.本校訂有全校共同的導師時間，本系擔任導師之教師均出席會議，參與導師制度實施之分享，增進教師同儕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2.本系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有助於教學精進並提高學生輔導效果 3.本系建立良好的導師制度，導師善用班級會議、導生聚會及Office hour個別晤談時間，加強學生輔導。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待改善事項為良善之建議。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延聘諸多兼任師資，能夠拓展學生專業學習的面向，惟部分師資專業未能與專任教師的專長明顯區隔，或者與該系發展目標無關者，或僅圍繞在實務的分享。(p.11)	1.由於本系班別多，部分兼任教師與本系專任教師專長略有重疊，但兼任教師之聘任皆與本系發展有關。 2.本系兼任教師已有逐年減少之傾向，未來擬增聘1-2位專任教師，將可改善此問題。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為現況描述。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以文教法律碩士班3位專任教師近三年的研究成果而言，在質與量上似嫌薄弱。(p.11)	1.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致力於學術研究，也積極參與教育部等機關專案計畫之執行，以發揮研究影響政策的力量。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待改善事項確為事實。

受評班制：學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近三年中，一位因擔任行政職，一位因剛至本班任教轉換教學重點，一位因有家庭重大事務，因此研究能量調整中。雖然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但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亦能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教師之論文研究及專書著作發表，較未能與任教課程配合。(p.11)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師之論文研究及專書著作，均與文教法律有關，並與任教課程相互配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著作與文教法律關係不緊密。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文教法律碩士班所附設之「文教法律服務諮詢中心」運作鬆散，欠缺標準作業流程，致成效不彰。(p.12)	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設置之「文教法律服務諮詢中心」，提供學校師生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諮詢事項不僅獲得解決，並隨即成為上課討論案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見該班制自我評鑑報告(第18頁)所述，此待改善事項為事實。

受評班制：學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中，即表示提升研究生研究品質為首要目標，惟至本次評鑑，仍未有明顯之提升。(p.12)	1.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並無提出有關提升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品質之意見。 2.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質量均佳。98~100學年度畢業人數25人，其中14人碩士論文成績88分以上（90分以上者有5位），另有盧建誌和陳昱嵐兩位研究生的論文獲得獎助。 3.碩士論文題目切合目前文教實務發展和需要，論文成績均通過審查標準。 4.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於94年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規範「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投稿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作為畢業條件，以培養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確有提出此待改善事項，本次實地訪評仍未見研究生研究品質明顯提升。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